

| 贫困、发展与减贫丛书 |

*Reflection on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Frontier of Development Anthropology*

随着“参与式发展”日益成为发展人类学理论和社会实践中的主流话语，如何构建发展工作者与发展工作对象之间的沟通、建立学术研究的知识建构过程与发展介入的行动过程的链接，协助发展工作者和研究者打破各自场域内部化和束缚，成为当前反思参与式发展的重要命题。

反思参与式发展 ——发展人类学前沿

田德录 朱健刚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发展人类学：架起研究者 与实践者之间的桥梁(代序)

陆德泉*

“在那么多国际 NGO 中，乐施会算是最亲近草根的了，可是同时它又受到那么多草根 NGO 的批评，甚至被看做西方中心论的传播者。对于乐施会不遗余力地推动参与式发展的理念来说，真是一种讽刺。虽然我也常常批评乐施会，但是在昨晚的论坛上真切地有了这种同情。但是批评就批评吧，这是我们希望看到的，不管是因为误解还是因为无知。我想对德泉而言，先行者的命运大抵如此。”——朱健刚的博客留言

还记得 2009 年人类学大会的“发展人类学的前沿”分论坛上，本土公益组织质疑国际 NGO 一直以来推动的参与式发展。从批评参与式评估方法（PRA），到批评参与性发展的价值和理念，甚至出现暧昧的否定。有的从国情出发，质疑参与式发展无视地方政府和乡村两委的存在。参与式发展好像鼓吹另起炉灶，项目管理

* 陆德泉，原乐施会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云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设计和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小组架空村社两委，造成社区的分化。有的质疑参与式评估的项目设计方法并不切合外来组织进入社区建立关系、社区动员和组织发育的过程。有的质疑参与式民主的项目管理不符合中国的农民性，缺乏民主参与的精神和能力。很多批评强调发展工作的水土不服，欠缺对本土、国情的了解和结合。

但值得我们反思的是，这些批评所指的参与性发展是什么？是参与式快速评估？是农村参与式评估？是广义的参与性评估？是狭义的参与式发展，还是广义的参与性发展？参与是什么？发展是什么？国情是什么，本土是什么？是制度，是价值，是潜规则，还是既有形成的习惯和互动形式？水土不服是指相关的发展理念基本的价值不对，与中国社会的基本价值相矛盾；还是说价值基本是相同的，只是操作策略上不符合中国的制度和习惯？因此，我们对发展工作改革的方向是重新建构中国发展工作的理念，还是调整相关发展工作的模式和方法？是适应中国的制度和习惯脉络，还是在这些脉络中，重构发展工作的操作理念和工作模式？

缘 起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接触社会工作时，我就已经开始关注从国外引进干预理论和策略的本土化问题。还记得当时任社会工作学会会长，在推动社会工作的中国化和本土化的探索时，就受到师长的批评。90 年代初开始参与扶贫发展工作，在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发展工作逐步在国内蓬勃发展起来。虽然在很多场合与朋友谈到国际发展工作模式移植到国内出现的问题，却很少看见学术界对发展工作模式在中国实践的认真研究和思考。普遍在学术期望上出现的研究不是简单地肯定国际发展工作模式的合理性，就是简单地提出发展工作模式的水土不服。

在离开大学进入乐施会组建研究发展中心时，我怀着推动发展工作的本土化，开发符合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发展问题的介入模式

和工作方法的研究目的。从行动研究出发，发展工作的本土化应该是一个研究—发展干预—反思/理论重建—修正提高认识的良性互动过程。发展工作研究和国际发展社群中的合作问题也不少。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在国际民间组织和国际多边发展合作组织（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发展署等）的推动下，聘用发展咨询专家开发和推动各种农村发展扶贫模式，比如，参与式农村评估（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参与式发展（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社会性别与发展视角（Gender and Development）、以权为本（Rights-based Approach）、传统/土著知识（Tradi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等。有的发展工作模式在理念、假设以及策略的社会条件等方面都存在欧洲中心主义，不一定具有在发展中国家推广的条件。

在国际以及中国的发展咨询专家还未完全消化，就生硬照搬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和中国来。吊诡的是，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严重滞后的条件下，由于这些发展工作模式背后的价值、假设和研究方法比中国的主流学术研究更靠近经验性研究，更从下而上，所以深受与发展工作密切相关的学术人士欢迎。^① 在发展项目的实践过程中，国际民间组织、本土民间组织以及国际发展合作项目都是按照类似的项目框架进行设计的。不管项目社区和对象的接受程度如何、有无困难和障碍，大部分机构和工作人员还是按照设计的工作模式开展工作，缺乏对存在问题的讨论和反思。^② 从发展工作的行

① 改革开放初期到现在，大部分的社会科学研究在两端徘徊。大部分停留在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推论，以及对国家领导人思想的诠释上，调查研究则基本是政策或社会问题层面的社会调查，采取不规范的研究方法。20 世纪 90 年代末到现在，规范的研究方法逐步形成，但受北美的定量研究影响较大，质性研究薄弱，从基层民众和边缘群体的视角尤为欠缺。

② 在参与发展工作的 20 年间，听到了不少既荒诞又“合理”的故事。如，贫困县为了向上级拉扶贫项目，必须买好车，建好宾馆。扶贫项目要在交通方便的地方，以便验收。PRA 专家吹嘘个人的高效：半夜到达村寨进行评估，吃完早餐后就可以离开了。某基金会项目点的村民以 CO、CDF 等英文缩写订立相关的管理规定。

动逻辑来看，发展机构和工作者需要的是确切的系统工作模式指导工作的价值、程序和技巧，不接受模棱两可和质疑工作模式的反思。实际上，正是由于很多前线的发展工作者在实践的过程中对发展工作模式的本土化问题表现出困惑，才出现了第一段描述的场景。我在社会性别与发展视角、以权为本、传统/土著知识等工作模式的培训和研讨中也参与过不少类似的争论。由于缺乏系统的分析和讨论，这些争论往往变成简单的国情论和中国文化本质论，就像在帮婴儿洗澡时，不光倒掉脏水，连婴儿也倒掉了。

就现代的学术知识生产逻辑而言，社会科学的知识论一直在价值中立和不干预研究对象立场的争论中发展。虽然社会科学知识论中也提出了任何形式的研究活动以及结果可能对社会现实的影响，或自反性社会科学（reflexive social sciences）的进路，但一直没有成为主流。^① 从主流的价值中立和不干预立场出发，学术界很容易对发展干预现象背后的价值、干预方式和后果嗤之以鼻。有的学者认为“发展干预”是发达国家天真或无知地把现代化施加在发展中国家头上，罔顾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和在地的需要。世界系统（world system approach）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角度认为国际发展领域只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新殖民主义策略，试图以世界银行的多边援助或发达国家的双边援助为发达国家的新自由主义政策铺垫，并缓解新自由主义带来的贫困或生态破坏的矛盾。后发展主义角度认为国际发展体系是现代性话语权力体制化的结果，发展中国家被裹挟进去，在话语—科学—真理的权力关系中打造自我追求以及复制仿西方经济政治社会体制的想象和努力，从而埋没本土社会的想象，无视本土的声音和需求。发展主义话语—权力渗透了宏观发展政策、中观的发展项目设计以及具体发展项目的语言。^②

① 可参考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社会的构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和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自反性社会学（Reflexive Sociology）。

② 从现代化批判到后发展主义的批判，可参考凯蒂·加德纳（Kany Gardner）和大卫·刘易斯（David Lewis）的《人类学、发展与后现代挑战》。

有的对具体发展工作研究感兴趣的，也是以客观学者自居的研究者对发展干预的现象采取旁观，甚至嘲笑的态度，批判发展干预的假设、策略以及干预过程。我过去也持有这种“学术洁癖”的心态，不想沾“发展干预那趟浑水”。可是，在过去20年参与发展扶贫的过程中，我逐渐改变了看法。无论是政府的扶贫项目、民间公益组织的发展项目，还是城市的社会政策干预项目，都是不能回避的社会现实；发展干预的“问题”并非独有干预社会“自然形态”的原罪，也不一定必然地比其他形式的社会干预高尚。^①相对而言，民间公益组织发展项目的反思性和能动性的空间和政府及市场相比较较大，学术干预有可能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协助公益组织反思完善扶贫发展政策和项目的理念和机制，为建立与在地社区的多元群体，尤其是边缘社群，与发展项目方提供相互理解的、知情和平等的对话协商过程。

发展工作实践者遇到的研究者通常是项目的咨询或评估专家。他们的工作模式只是根据项目出资方的要求按照国际通行的发展工作模式设计项目，或评估项目目标的成效。这种研究无助于发展工作实践者在项目实践过程中对项目对象的进一步认识，无法看到项目模式与对象情况的真正差距，以及改善对象处境的可能性策略。所以，前线发展工作者表面上尊重这些发展咨询专家，实际上却不一定认同他们的项目设计或项目评估。

填补发展工作者与发展工作研究者之间的鸿沟，建立学术研究的知识建构过程与发展介入的行动过程间的衔接，协助发展工作者和研究者打破各自场域的惯性和束缚，以及建立知识—实践—反思—再实践的社会建构过程，都是过去五年在乐施会研究与发展中心建立发展工作实践者与发展工作研究者的互动平台的尝试。研究与

① 发展工作研究其中一个流派把所有发展工作称做发展工作产业（development industry），有产业自身的利益和发展逻辑，并非由发展工作所宣称的价值所推动的利他和价值基础。

发展中心支持了伙伴在 2009 年国际人类学大会组织的三个专题研讨会以及一个边会，让有研究兴趣的发展工作实践者和愿意走近实践的发展工作研究者共同探讨发展工作的议题。

从现代化理论到后发展解构， 下一步应该干什么？

朱晓阳和谭颖通过话语分析对中国的发展工作研究进行评述，认为贫困、参与式发展、本土知识等发展工作话语的后设立场，均采取了他者化的思维逻辑。一方面，他者化的逻辑对项目对象的贫困特点、知识以及主体性等方面进行本质化的论断；另一方面，发展项目的理念和策略在他者化的逻辑下，同样采取了本质化的脱贫、在地知识和参与主体的想象作为中国扶贫发展的预设。所以，朱晓阳和谭颖呼吁中国发展干预的研究和实践应当进入更自觉的“对话”和“干预”的时代，重新审视贫困民众、主体性、知识和参与等发展话语。他们建议的策略接近于“去想象殖民”（de-colonize imaginations）知识后设，审视这些发展话语的复杂性，重新嵌入到当地历史、社会、经济以及政治关系中取得理解和认识。他们认为发展工作研究推动的“对话”是指地方性知识不再只是本地人持有的，而是可以通过“彻底解释”获得的可以具有普遍性意义的知识。发展工作要面对的“权力”问题，不光是我们表面上在上述发展工作模式中描述的权力不平等，更是形成这些发展工作模式预设的知识—权力问题。在“去想象殖民”的基础上，如何开展“对话”和“彻底解释”，相信朱晓阳和谭颖只是提出了一个新的起点，具体的策略和技巧还需要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

参与性发展在中国的反思

和国外发展工作研究对发展性参与的反思一脉相承，韩俊

魁和胡小军的两篇文章对中国的参与式发展提出了思考。通过对世界银行和扶贫办外资中心合作推动的社区主导型发展（Community Directed Development, CDD）的分析，韩俊魁认为社区主导型发展模式修正了传统扶贫项目审批和实施权力过度集中在政府部门的问题，把扶贫项目的审批权下放到行政村，项目申报权和实施权下放到村民小组（自然村）。首先，社区主导型发展真正体现了村民自治组织的决策和管理权力。其次，通过县和社区外部 NGO 和社区协助员提供的技术协助，项目管理设计中对决策和财务管理的分离，这些制度安排有助于协作县扶贫部门、行政村和自然村的良性互动，也同时提供了外部的监督力量。

实际上，社区主导型发展模式不仅解决了传统政府扶贫部门的问题，也对国际 NGO 提倡的参与式发展模式做出修正。大部分 NGO 发展扶贫项目的参与模式尝试建立相对自主的项目对象自我管理组织，以避免传统社区内外权力的干扰，比如政府、家族等。事实上，这种尝试很可能引起政府批评，受到架空两委另起炉灶的指控。实际上，很多自我管理组织无法建立真正的自主管理，现实运作中受到各种传统社区内外力量的渗透和操纵。所以，社区主导型发展无疑在扶贫制度创新上走出了一步，探讨发展项目管理与基层民主治理的良好结合方式。同时，国际发展工作模式中提出的“社区的迷思”对基层民主管理的深化也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无论从农村基层民主治理来看，还是从扶贫发展项目的公平收益原则考虑，社区都不是一个单一平等的社会组织，其实际上存在贫富、民族、性别以及其他的权力关系所形成的不平等、社会歧视以及排斥机制。因此，国际扶贫项目在应对社区分化时考虑的包容性参与式策略，比如保障贫困、少数民族和妇女的参与权利等措施，对社区主导型发展以及中国的农村发展模式而言也是值得重要思考的问题。当然，边缘群体的利益究竟是通过保障名义的“参与”权利，还是需要设计其他实质性的参与，一直都是国际发展

以及学术上热议的话题。^①

胡小军通过三个案例指出参与式社区发展的局限。在小流域和水资源的问题上，单一社区无法应对国家政策和其他地区对社区水资源的影响，以及国家应对水资源短缺的反制措施，比如迁移缺水地区的农民。同时，对在地社区的发展工作也无法应对社区以外的市场和技术。因此，胡小军提出参与式发展干预需要考虑社区范围的“尺度”，选择合适的社区延伸空间以设计该议题的干预区域。^②同时，发展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框架在应对社区发展在空间组织的延伸和不确定性上，必须抛弃“蓝图式”的计划，采取弹性和灵活的项目规划和管理框架。

社区发展的反思

古学斌以公平贸易的方式为云南贫困农村——平寨妇女提供生计方式，以应对西南贫困农村在城乡二元结构、城乡差距扩大、农业经营条件恶化和农村消费上升等问题对农村的影响。城乡的变化带来了农民外出打工的压力，农民失去对农村和个人发展过程的控制，产生严重的无力无助感。香港理工大学打造的民族手工艺品公平贸易项目，通过建立平寨妇女的手工艺品生产，尝试进行能力建设和赋权。项目经过七年的努力，其一，妇女从被动的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行动者；平寨妇女发现了她们自身的设计和市场能力。其二，项目改变了农村集体经济瓦解后的个人主义陋习，逐步开始生

① 对于由国际发达国家发展合作社群提出的“参与式发展”，一直都有不少争议。其中一本文集就以“参与的暴政”（The Tyranny of Participation?）提出发达国家以西方“参与式民主”的参与价值与形式漠视发达国家原来具备包容与参与的理念和制度，这种无知推动下的参与模式带来的项目治理可能带来完全相反的结果。

② 原来我们在这个专题研讨会也邀请了绿色流域的于晓刚博士分析他们进行了十年的参与式小流域治理模式，应该可以很好与胡文相呼应。可惜由于种种原因，报告没有在研讨会上发表。

产合作。其三，项目提高了妇女生产销售和交易的知识和能力，例如成本计算、价格设定、市场风险和产品制造。其四，手工艺的制作和增收增强了平寨妇女对在地村寨传统文化的认同和保护。其五，平寨妇女通过参与公平贸易的运作，明白了主流市场对民族工艺和妇女劳动的剥削。其六，平寨妇女通过经济赋权逐步改变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

外部项目推动特定群体的发展是否可以持续？是否可以带来社区整体的发展？项目的效果是否可以持续？能否转化成为内源的动力？王晓毅的研究比较了外来力量推动的社区发展与内源发展的社区发展模式。王文指出中国的农村社区是在国家、市场以及公民社会以外的独立的分析概念，不能简单地与公民社会混为一谈；从社会本体论的角度，它又是与国家、市场相互嵌入不可分的实体。所以，对农村社区发展的分析不能孤立来看，必须结合当前中国农村外部与内部的变迁进行分析。国家—农村社区的关系在农村税费改革、积极反哺农业和乡村行政体系改革宏观背景中产生改变，村社干部的工资补贴更大程度上来自乡镇政府，威信来自取得国家项目。在此宏观背景下，王文认为农村基层民主的实质正在改变，国家—村庄关系正在重塑，村民自治的民主管理权利受到很大制约，农村基层选举某种程度上成为“民主化的表演”。

王文同时也分析了农村社区分化对社区发展的影响。改革开放30年，农村社区产生高度分化，要建立具有约束力的社区规范，解决内部矛盾，形成社区共同目标以及凝聚集体行动以推动社区发展，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国家积极的三农政策和农业商品化也在重塑社区精英和农民的关系。社区精英更大程度地依赖社区外部的政策或市场资源在社区树立威信，同时需要拉拢可信赖的老乡提供政治上或市场的支持，从而形成了新型的庇护—从属关系（clientelism）。新型的庇护—从属关系意味着社区内部的派系分化以及复杂的互惠和矛盾。这些关系与基层民主选举、农村市场、行政官僚以及外部发展项目的相互渗透，形成复杂的社区发展模式，

打造特定的民主和参与形态，为社区共同目标和社区集体行动带来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这些复杂性并没有动摇王晓毅对社区发展的希望，他期望通过集体的努力，共同协助农村社区探索民主和参与的决策机制、基层社会能力建设，维系并弘扬社区内的互助、互惠庇护关系，建设农村基层和谐社会。

洪馨兰分析台湾美浓黄蝶祭的案例，呈现了美浓外流知识青年回乡“创发”传统，应对台湾农村社区的内外忧患。20世纪80年代，美浓外流知识青年有感于美浓农村在日治时代和台湾工业化时代遭受的自然资源剥削以及大量年轻一代外移带来的社区凋敝，在政府规划兴建大坝，美浓即将淹没之际，部分外流知识青年返乡，积极动员、拯救家园。他们“创发”客家社区传统以重建美浓社区。美浓返乡青年“创发”的传统，不是国家主义或市场逐利的目标，而是通过祭祀黄蝶凝聚社区以及社会对美浓遭受生态破坏的关注。同时，黄蝶祭激发外流和在地的美浓老乡，通过经验式的文化体验，探讨美浓面对的议题，重建美浓社区，获得台湾社会对环境的关注以及乡土文化社会运动群体和政府的认同和支持。洪文认为美浓返乡青年的“创发”是建基于客家传统的三献礼仪式的地方知识，让“传统的记忆”生出“新的记忆”。从自觉发现客家社区面临的真实处境，呈现客家社区的公共性议题，打造新的客家意识。值得补充的是，以美浓黄蝶祭为起点的美浓新客家文化运动，一直维持着其民间性。就是在民间主办社团缺乏资金举办时，主办方宁愿停办也不愿意依靠政府或企业，以免产生对外部资源的依赖，破坏内源的维系动力。后来，美浓新客家文化运动逐渐与政府合作，比如建立客家文化博物馆和美浓社区大学，是政府和在地民间社团合作的良好典范。

社会性别视角对发展工作的反思

赵群的文章分析了社会性别视角下发展工作面对的挑战。第一，

由于很多发展项目缺乏社会性别分析，忽视农村生产和再生产中的性别分工。特别在当前农村和农业女性化的趋势中，容易产生目标人群的“靶偏移”，忽视农村妇女实际承担大部分农业劳动的现状。同时，就是针对妇女发展的项目，如果不打破社区原有的社会性别分工，也只会增加妇女的劳动负担。第二，发展项目的技术推广和服务缺乏社会性别意识和社会性别的敏感性，比如偏重文字、汉语以及长时间的集中培训等方式，无视贫困或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日常语言习惯以及传统家务和父权对妇女的束缚。第三，假如针对女性和提高女性参与管理能力的项目没有改变社区中固有的社会性别关系，农村妇女就无法真正参与到社区事务中来。真正推动社会性别平等的发展项目应该提供条件，倡导男性分担妇女的劳动，才可以保证妇女参与的持续性，让女性平等地参与社区管理的平台。第四，妇女参与社区并非一蹴而就。发展项目应协助妇女开拓自主的公共空间，增强妇女的自信，促进妇女群体的成长，使其逐步获得参与社区管理的经验和能力。第五，发展项目在满足妇女现实需要的同时，必须考虑社会性别关系改变的战略性策略，否则固有的社会性别关系甚至会阻碍妇女现实需要的满足，成效无法持续。比如一些节省妇女劳动的社会性别项目在固有的社会性别关系下，节省的劳动和时间反而给妇女带来新的农业活动，带来新的心力俱疲。

少数民族视角下的发展工作

赵旭东的论文主要从少数民族视角研究汶川大地震对汶理茂县世居民族（羌族和藏族）的直接影响，以及灾后重建政策带来的影响。在大地震中，不少传统羌藏房屋的石木形式住房开裂或倒塌。地震破坏了传统公共宗教仪式场所，影响了羌族的传统宗教聚会和传承。逐步世俗化的释比在大地震中未能幸免，加深了羌族灾民对传统信仰的怀疑。重建政策和办法带来了灾区的第二次破坏。赵的研究认为重建政策缺乏保护传统羌藏房屋的考虑，变相鼓

励灾民拆掉木石架构的老房，破坏了传统羌藏房屋的传承。灾后过渡安置将大量孩子异地或异省安置就学，造成了灾民家庭长期分离，衍生了一系列问题。^① 灾后学校的重建加剧了农村教育撤点并校的趋势和速度，世居民族家庭不光面临孩子过早离家住校的问题，同时也要面对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遗产的断裂。生计重建普遍采取民族旅游，容易激化大沟中山上和山下的资源争夺，竞争游客过程中过度复制，忽视在地村寨文化。重建措施无视羌藏村寨传统的建屋习惯和换工制度，强制要求的期限、建材、建筑方式以及施工方式都在打造新的建筑方式和社会组织。基于上述问题，赵旭东呼吁在灾害重建的过程中，不能忽略当地文化进行简单的经济重建，必须关注文化层面，注重本地人的自省能力和文化本身所承载的惯性。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重建过程中对世居民族文化的简单保护可能带来第三波的冲击。在地震和重建政策带来传统文化断裂的前提下，作为生计重建策略的民族旅游可能进一步把羌藏文化表面化和演出化。在民族旅游的影响下，羌藏农民把传统的羌藏民居作为旅舍，平常却居住在汉化的重建房中；羌藏农民已经改穿汉装，民族服装只是表演歌舞的工具；释比已经淡出羌族的日常生活，只有在舞台上演出宗教仪式，赢取观众的掌声。工具性的文化产业化带来更大的冲击。

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思考，侯远高梳理了少数民族发展观的几个重要议题。其一，少数民族不能被笼统地看成一个整体，必须要有少数民族的分化，比如干部、知识分子和村寨群众间的分化和区别。侯提出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责任，是通过推动文化自觉协助各阶层培育发展主体。其二，侯认为少数民族文化的核心是语言和文字，传承了历史文化信息、本土知识，以及民族思维的特点、叙述方式和审美标准。其三，在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观的影响下，少

① 当地羌族父母尤其不满的是异地临时安置的政府和学校不断把他们的孩子拉去参加募捐筹款活动，这不但影响孩子的学习，更伤害孩子和民族的自尊。

数民族文化成为为“经济唱戏”搭台的工具。少数民族文化往往被视为发展的障碍，把主流文化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冲击视为理所当然，把少数民族同化视为发展趋势。因此，发展项目应该从文化建设的高度，甚至比经济建设还根本的高度认识少数民族文化对文化建设的重要性。

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侯远高提出援助少数民族发展的基本原则：①尊重和体现少数民族主体性的原则。应提供支持让少数民族各阶层发展其主体性。识别当地人的内在需求和发展动力，从民族整体发展的需求，突破传统项目单一受益对象和局部目标的局限。②文化本位的原则。发展项目不能牺牲民族文化，与文化相适应的发展项目才有可能取得成功，项目应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③少数民族权利平等的原则。根据联合国和国家法律对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保护，发展项目应维护和主张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民族自强的关键就在于协助少数民族从法理上争取和维护自己民族的合法权利谋求生存和发展。④培育发展主体的原则。发展项目应提供支持，协助少数民族知识精英、社会精英和青年学子成为具有文化自觉性的公益组织者、整合资源者，培训人才，并协助他们倡导和实践新的发展观，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最后推动民族文化转型。

发展项目逻辑与小农逻辑的矛盾

杨小柳通过对香格里拉良美村蚕桑种养项目的个案研究，展示了贫困小农户的风险规避逻辑与政府产业化扶贫政策的逐利逻辑间的矛盾。虽然政府是基于农民增收的期望推广蚕桑项目的，但养蚕的风险让农户采取谨慎的策略。农户对蚕桑的有限投入，使蚕桑项目难以达到规划中的产业规模，无法达到预期的增收效果。不明显的增收效果巩固了农户的保守策略，不再扩大规模。杨从农民理性的角度研究他们参与市场过程的态度和行为，挑战了主流研究中把农民视为不理性、能力欠缺，甚至素质低下的观点。相反，在市

场、政府政策和大自然的风险中，贫困小农选择规避风险的策略是理性的，在农户经营和家户分工中采取适应性办法。如果政府和公益组织的扶贫工作没有掌握好贫困小农的生计逻辑，那么产业化扶贫只会走进死胡同。

发展工作研究者与实践者的结合

从发展工作研究者与实践者的结合来看，侯远高应该是其中的佼佼者。作为中央民族大学的老师，他同时也是凉山彝族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的创办人和理事长。他从机构的建立和发展的角度论述人类学与发展实践的结合经验。中国人类学介入发展的途径主要是通过获得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应用研究课题，为政府提供咨询和调查材料，或承担国际项目的评估工作。人类学学者担负的角色既矛盾又辩证，他们一方面在主流中国现代化语境中参与建构“发展”话语与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在后现代思潮的影响下解构发展主义带来的问题。传统人类学学者在发展援助中只是配角，没有主导权和行动力。同时人类学的评价体系重理论轻应用，重书本轻实践，重数量轻质量，大部分毕业生和专家学者只会从理论到理论，学科缺乏知识创新，培养的人才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侯远高的实践始于2001年参与的中央民族大学组织的中英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重点课题——“（凉山）本土资源与弱势群体参与艾滋病防治的途径”，逐步走入发展工作实践的不归路。侯文认为人类学对发展工作的作用在于：首先，有助于深入认识彝族文化和社区以及毒品和艾滋病流行的原因，并根据当地人的处境和需求，从彝族文化的角度辨认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其次，人类学的整体观、文化相对论和尊重主体性的思想有助于建立项目干预的价值基础，尊重彝族当地的权利和意愿，采取社区和民众的赋权策略，逐渐让他们成为发展主体。从侯文看来，发展项目实施的过程好比学术研究的过程，农村发展的实践就是检验和展示学科知识的

过程。人类学理论和方法可以成为向不平等、边缘化与权利被剥夺宣战的思想武器和认识工具。人类学学者需要反思传统人类学的“客观中立”的认识和价值立场，并重新建构“迈向人民的人类学”。

李敏通过四年以来乐施会在发展工作机构与发展工作研究者之间推动行动研究的经验，讨论实践者和研究者的合作关系。学者和实践者对研究期望的差异是一个需要跨越的鸿沟。比如学术研究注重探索性研究，而实践者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建议；学者习惯批判，而实践者期望建设性的意见；学术崇尚专家分析，而公益组织注重对象和工作员的在地知识和实践智慧；学者使用的语言艰涩，实践者需要简明了当的分析和建议。在乐施会两个案例的分析中，其一，学者的专业话语造成了发展工作者的失语，发展工作者和服务对象被边缘化。其二，学者习惯通过政府或资助方进入机构或社区，容易形成优越的姿态让工作人员或社区抗拒。其三，学者不适应行动研究的合作关系，把行动研究中达成研究目的和内容看做“带着镣铐跳舞”。其四，学者带着僵化框架评价公益组织的合作伙伴，缺乏同理心的理解。其五，中国学术文化容易从单一的案例中归纳成为普遍规律，或预设了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与行动研究中理解发展项目和对对象处境中的复杂性，以及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归纳形成对发展对象和项目的深入理解相距甚远。

由是观之，李敏建议发展研究者和实践者首先需要建立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础，通过换位思考理解各自的处境和形成的习惯，逐步建立信任关系。其次，研究者需要学会妥协，需要把研究指向行动设定为第一标准。再次，行动研究的各个环节必须保证各方的充分参与，同时体现各方的研究主体地位和能动性。又次，公益组织需要协助研究者了解发展行动的处境，摆脱“研究客体化”的书写和解释，理解和接纳实践者，与实践者一起提炼可以付诸实践的知识。最后，实践者应该突破解决当前问题的思维，通过对“以权为本”“社会性别平等”“社区自然资源管理”等外来发展工作模式的实践问题进行反思，从而进行本土化行动研究。

知识的逻辑与行动的逻辑

这个文集是建立发展工作研究者和实践者间的对话的一个尝试，也是迈出的第一步。发展工作实践者和研究者需要在发展工作的知识论上突破固有的成见，从而建立新的合作方式。要突破发展工作研究和实践者的固有前设，沙丹（Sarden）提出必须区分意识形态的民粹主义（ideological populism）与方法论的民众视角（methodological populism）。意识形态民粹主义强调基层民众的能动性和知识的优势作为发展工作的假设和目标。这种前设无视基层民众在固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中的局限。方法论的民众视角关注从民众知识、策略和能动性的角度研究发展项目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行动者，与其他参与到发展项目结构和过程中的发展行动者的互动。这一观点并不预设民众的能动性和知识的优势，反而通过经验研究审视基层民众与其他发展行动者间的互动形态。

首先，发展工作研究者与实践者必须对发展工作的知识基础达成共识，特别是发展工作的本体论。沙丹（2005）的《人类学与发展工作：对当代社会变迁的认识》系统地整理了当前发展工作人类学和发展工作实际之间的知识鸿沟，并提出以发展工作的社会事实（the social fact of development）对实际运作中的发展工作作为发展工作研究的进路（approach）以衔接发展工作研究与实践之间的鸿沟。或许，我们可以称之为发展工作的结构关系运作形态。首先，沙丹结合了后发展视角和行动者视角的分析^①，把发展工作看成在发展不同发展行动者与发展构造形态（development configurations）的互动过程的分析。发展构造形态的概念基本是结

① 后发展视角主要以 James Ferguson 和 Arturo Escobar 为代表；行动者视角主要以 Norman Long 为代表。可参考 Gardner, Katy and David Lewis. 1996. *Anthropology, Development and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London: Pluto Press 的讨论。